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磊先生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5 月届满，且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有所增加，故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③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

的股东所有。

④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 25%。

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该 36 个月持有期是指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若本次发行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马磊、马丽、刘淑芹、王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发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⑦上市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9)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10)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公司新增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HM 类多肽产品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原有的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增加至 68,085.41 万元，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 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为 68,085.41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8,085.41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 9,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2) 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为 28,352.17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8,352.17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 9,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为 5,656.89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656.89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 9,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4)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 赞成 9,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5 年 5 月届满。鉴于公司预计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工作,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 同意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 赞成 9,00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回避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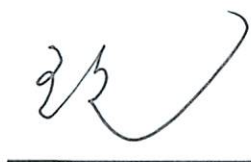
马翥



马丽



刘淑芹



王光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有限合伙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法人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授权代表（签字）：

刘阳

2015 年 4 月 16 日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磊先生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

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③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④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公开发售股份，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 25%。

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

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该 36 个月持有期是指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若本次发行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马磊、马丽及刘淑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发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⑦上市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届时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时，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

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9,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9,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9)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9,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10)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本项决议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9,0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1,257 万元）。现新增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656.89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运营资金相关的项目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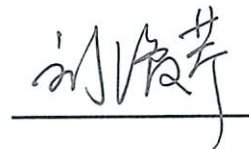
股东签字：



马丽



马丽



刘淑芹



王光

2014 年 5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有限合伙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永康' (Zhang Yongkang).

2014 年 5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法人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志超" (He Zhi Chao).

2014 年 5 月 9 日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磊先生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 1、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字：



马翥



马丽



刘淑芹



王光

2013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有限合伙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3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法人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世达".

2013 年 8 月 15 日

Red vertical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有限公司".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磊先生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1、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4、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以赞成 9,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字：



马 丽



马 丽



刘淑芹



王 光

2012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有限合伙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2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法人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字：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授权代表（签字）：



2012 年 8 月 16 日